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3日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媛女士主持。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；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7月30日